

西安市 A 基层法院民事诉讼送达现状及存在问题研究

刘翔

西安培华学院, 中国·陕西 西安 710125

【摘要】法治是兴国之邦,法治衰败就会使国家处于不利。在我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尤其是自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国家一直在高效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建设,使全国人民的法治思想逐步提高。在自己的权益受到侵害时,会有更多的人选择诉讼来保护自己。所以,基层法院需要受理的案件数量也越来越多。特别是在实行立案登记制度以来,全国各个法院尤其是基层人民法院的案件受理数量突增,送达是诉讼程序必不可少且十分重要的环节,也因此会面临各种各样的难题。我国当前在以法院作为送达主体的制度中,显现出的诉讼理念是“国家本位”与“权力本位”。伴随法治社会的创建和进步,人们的法律观念也在不断增强,我国的民事诉讼送达制度的改良与发展与传统的送达理念已经不相适应。所以,本篇章将再次定义民事送达理念,对所涉及到的主体的权利与义务进行合理分配,并将其余主体在送达工作中的地位加以确定,创建恰当的民事送达制度。

【关键词】民事诉讼;送达方式;职权主义

引言

在民事诉讼中,涉及诉讼文书的送达包含了通知被告应诉、开庭审理、宣判裁判文书等每个诉讼环节。没有经过依法送达的诉讼文书是不能启动相应的诉讼程序,也不会发生法律效力。所以,诉讼程序能够顺利开展的重要环节就是送达。但是,在长期以来,许多因素限制了民事案件审判程序的正常进行,导致案件的结案率长期处于低迷状态。基层法院的三大难题包含着“立案难”、“执行难”及与之并列的“送达难”。而使得“立案难”得到有效解决的是出台了立案登记制度,2018年全国的各个法院联合实行了执行攻坚战,有效缓解了执行困难的局面。然而,“送达难”的问题一直存在于审判的实践过程中。当前我国基层法院面临的最大问题就是“案多人少”的问题,不断增长的案件数量因为有限的司法干警的数量而使得送达民事案件诉讼文书的材料成为问题,从而阻碍了审判工作的顺利进行。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和周强院长的要求,要坚持以改革的思维和方法来破解送达工作中的难题。当前我国以法院作为送达主体的制度中,深刻体现了“国家本位”和“权力本位”的诉讼理念。伴随法治建设的深入推进,人民的法制观念不断增强,以往的送达机制中不能同我国民事诉讼送达制度的改革与发展相适应。所以,本章内容将重新定义民事送达理念,科学确立其他主体在送达工作中的地位,对于所涉主体的权利和义务进行更加合理的分配,构建有效的民事送达制度。

我国现行民事诉讼法规定的送达方式有七种,法条对于这七种送达方式并没有明确的表达,没有规范的操作规则。我国法律规定,原则上“送达诉讼文书,应当直接送交受送达人”。但实际上,大部分法院通常还是会选择邮寄的方式送达,在邮寄送达不能顺利完成时,才考虑其他的送达方式或者直接送达。面对“案多人少”的压力,工作的效率成为最大的问题。因此很多专家学者提出自己的设想来解决送达难的问题,来完善传统的送达制度,许多法院同时也在探索创新中。但这些创新能不能真正深入审判实践,并且统筹兼顾程序的公正和有效的前提下顺利运转,真正达到解决送达难的问题,并广泛应用于全国各级法院。

1 我国基层法院民事诉讼送达现状及其问题

1.1 直接送达效率

依据我国民事诉讼法规定,诉讼文书送达的首要方式是直接送达,在出现无法直接送达的状况时,能够用其他可能的送达方式来送达。但在实践中,在选择送达方式时,不同的法官之间的做法也大相径庭。调查结果表明,法官通常根据原告在立案时所提供的被告人的联系方式的去通知被告领取诉讼文书,如果联系不到,就会根据提供的送达地址进行邮寄。这种做法常常与上述法律规定的做法不相符,是在实际过程中,由于对送达效率的考虑,这是十分常见的做法。与此同时,民事诉讼的规定是也可以送达至“同住成年家属”,但对于“同住”、“家属”的界线十分不明确。目前我国的法律只对近亲属的界限做出了明确规定。“家属”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中的解释为“家庭户主本人以外的成员”。在农村地区,共同生活的成员一般都具有亲属关系;但在城镇地区,伴随城镇化进程的加速,居民得居住结构也发生了巨大改变,共同居住的范围已经不限于亲属关系,通常也会包括同事、朋友、同学,也有可能是不曾谋面的租户等。在这样的状况下,假设当事人不愿面对法院的送达而进行躲避,那么和受送达本人共同居住的成员是否能够被看做是同住的成年家属呢?如果不可以,那就表明此次送达工作中止。

1.2 邮寄送达退回比例高

如果直接送达困难重重,就会采用邮寄的方式送达,据调查显示,在直接送达以外使用率最高的送达方式就是邮寄送达,最突出的表现在前期送达应诉、举证、传票等相关的诉讼材料。邮寄送达确实带来了很多便利,但同时仍然存在许多的问题。首先,一些邮寄送达的回执信息显示“他人代收”,从而无法确认收件人的身份信息,面对这样的状况,法院的工作人员也无法确认诉讼文件的接收者是否是受送达人本人。如果开庭时受送达人未及时参与,法院进行缺席庭审的概率也不大,案件也会因为程序的不合法性被发回重新审理。

1.3 留置送达见证困难

关于“留置送达”我国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提出的是两种不同的见证方式:一种见证方式是由基层组织或者受送达人所在单位的代表到审理现场,另一种则是以拍照、录像的方式作为见证。然而在实际的送达工作时,第二种见证方式是法院工作人员常常采用的,用以完成留置送达。因此第一种见证方式已经名存实亡了,很多时候因为受送达人所在的基层组织或单位代表出于人情

考虑, 从而不配合法院的工作人员完成送达。因此法院工作人员更愿意通过自己拍照、录像的形式更加便捷的完成送达。但是, 第二种的送达方式并不是完全畅通无阻, 个别受送达人因为抗拒法院的送达、以及对诉讼的错误认知而拒绝接受送达的材料。

2 民事诉讼送达难的化解对策

2.1 完善我国民事诉讼送达制度

民事诉讼送达工作现代化是司法现代化进程的一部分, 这一改革需要对传统的送达理念进行转变, 让送达理念更加现代化、多元化。在快速发展的社会中, 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更加强烈, 相较于过去随大流的情况不复存在。为了与当今人民群众的主体意识和中心意识相适应, 当事人应该参与到民事诉讼送达主体中来, 让其加入到送达的工作中来, 在民事送达中来保证当事人在其中的主体性和参与性。与此同时, 司法审判的核心是法院, 诉讼程序的始和终与法院的职权运作息息相关。在中国当下社会主义国情下法院依职权送达是不能更改的主线, 但这并不表明丝毫不可变通。笔者觉得我们应该在坚持保持法院职权送达的同时, 将当事人也加入到送达人的范畴, 使当事人也承担一些送达任务, 也就是实行的送达制度是以法院的依职权送达为主, 以当事人送达作为辅助。

2.2 建立监督与惩罚机制

在司法实践个别法院送达工作的不规范、某些当事人提供虚假送达地址、恶意逃避送达等现象中都体现出“送达难”, 建立监督与惩罚机制能够对上述不良现象加以遏制, 从而保证送达工作的顺利开展。针对法院在送达工作存在的程序上不规范的现象, 必须予以监督。一方面, 法院内部要有特定人员对送达程序的合理性及送达的效力进行监督, 另一方面, 还需要社会监督, 让人民群众都能够监督送达工作程序的正当合法。多方监督有助于及时发现问题, 并且纠正在送达中出现的

错误, 保证受送达人的诉讼权益不受侵犯, 使参与诉讼能够公平公正, 预防后期的审理过程中因为早期送达问题从而影响了裁判公正性的结果。

2.3 推行以居民身份证为核心的电子送达

从广义的角度看, 电子送达是指将诉讼文书通过传真、手机短信、电话、电子邮件等方法发送给受送达人的送达方式。在民事诉讼中, 送达工作面对的不是特定的人群, 一个有用的送达方式是一定要拥有适用范围 of 普适性, 覆盖面积的广泛性, 可以普遍适合于此案件当事人。另外, 在面临不特定人群时要做到精准确定送达对象, 也就是可以从中获取确定的信息, 将送达书状准确无疑的送达到受送达人。

3 结论

送达制度一直都是我国民事诉讼法中的重要环节, 但现在仍然存在许多的纰漏与不足, 对其改革力度的加强在当前司法改革当中占据举足轻重的地位。本章为了探索现实中送达制度存在的问题, 我们在实践的调查研究中耗费了大量时间和精力收集大量有效资料, 希望可以准确的寻找到我国的送达制度存在的一些不足, 并和我国的国情相互融合可以找到最好的解决办法。这不仅仅是我国在司法制度方面的改革与完善, 更有可能是我国诉讼模式转变的必要条件, 特别希望本章中的数据整理以及相关的分析论证可以给我国民事诉讼在今后的修订中提出一些思绪与帮助。

参考文献:

- [1] 汪凯龄. 我国民事诉讼公告送达浅探——基于对浙江省某基层人民法院公告送达现状的调查[J]. 法制博览(中旬刊), 2014.
- [2] 王玉格. 民事诉讼中法院送达困境及其突破研究[J]. 人力资源管理, 2018, 000(005): 264-265.